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天坛生物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所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所	指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血制	指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血制	指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兰州血制	指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即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购买成都蓉生 10% 的股权；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购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 及 6.626% 的股权

声明与承诺

中金公司接受天坛生物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天坛生物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为：（1）天坛生物以62,28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购买成都蓉生10%的股权；（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101,000万元、113,300万元和59,400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购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4,918.01万元、5,516.94万元及2,892.37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11.266%、12.638%及6.62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直接持有成都蓉生69.47%的股权，并通过成都蓉生间接持有上海血制100%的股权、武汉血制100%的股权和兰州血制100%的股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与天坛生物同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属于重点支持

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血液制品研究、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的主营业务均为血制产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坛生物、成都蓉生、上海血制、武汉血制以及兰州血制同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政策导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最近 60 个月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为：（1）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现金购买成都蓉生 10% 的股权；（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购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及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 及 6.626%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直接持有成都蓉生 69.47% 的股权，并通过成都蓉生间接持有上海血制 100% 的股权、武汉血制 100% 的股权和兰州血制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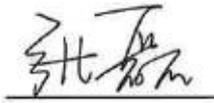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磊



陈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